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030　　公司简称:中信证券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本报告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未有董事对本报告提出异议。

1.3 公司负责人张佑君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冏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康江女士保证本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73,338,772,756.31	653,132,717,498.71	3.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57,918,115,496.24	153,140,769,241.14	3.12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07,060,835.29	15,113,546,006.04	71.42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522,437,259.53	9,711,536,102.96	8.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57,600,288.26	2,689,748,826.38	58.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54,429,306.71	2,674,062,824.62	59.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4	1.78	增加 0.96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22	59.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22	59.0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3,506.74	主要是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001,486.03	主要是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84,765.17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638,544.72	-
所得税影响额	69,298.67	-
合计	3,170,981.55	-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注 1	598,81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注 4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注 2	2,277,367,767	18.79	-	无	-	境外法人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1,999,695,746	16.50	-	无	-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62,296,197	2.99	-	无	-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注 3	224,177,191	1.85	-	无	-	境外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8,709,100	1.64	-	无	-	国有法人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53,726,217	1.27	-	无	-	未知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44,472,197	1.19	-	无	-	未知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40,178,900	1.16	-	无	-	未知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40,049,999	1.16	-	无	-	未知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39,589,061	1.15	-	无	-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277,367,767	境外上市外资股	2,277,367,767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1,999,695,746	人民币普通股	1,999,695,74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62,296,197	人民币普通股	362,296,19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24,177,191	人民币普通股	224,177,191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8,709,100	人民币普通股	198,709,1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53,726,217	人民币普通股	153,726,217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44,472,197	人民币普通股	144,472,197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40,178,9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178,90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40,049,999	人民币普通股	140,049,999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39,589,061	人民币普通股	139,589,06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连关系或构成一致行动人。		

注 1:截止到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东共 598,818 户。其中,A 股股东 598,656 户,H 股登记股东 162 户。

注 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公司 H 股非登记股东所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

注 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公司沪股通股票名义持有人。

注 4:A 股股东性质为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账户性质。

注 5:因公司股票为融资融券标的证券,股东持股数量按照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信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票及权益数量合并计算。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1.1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财政部于 2018 年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一租赁》进行了修订,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修订完善了租赁的识别、分拆及合并等相关原则,将承租人会计处理由双重模型修改为单一模型,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改进了出租人的租赁分类原则及相关会计处理,并完善了与租赁有关的列示和信息披露要求。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采用上述租赁准则对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资产净额的影响金额并不重大。

3.1.2 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 3 月 31 日	2018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应收款项	44,373,007,417.44	29,717,774,627.10	49.31	应收经纪业务客户及交易清算款增加
使用权资产	1,774,577,254.14	不适用	不适用	新准则实施影响
拆入资金	7,733,447,444.44	19,314,866,666.68	-59.96	拆入资金规模减少
代理买卖证券款	143,734,132,434.87	97,773,997,202.25	47.01	经纪业务客户保证金存款增加
预计负债	16,446,871.63	6,485,498.32	153.59	新准则实施影响
长期借款	942,017,538.49	1,489,905,998.37	-36.77	长期借款规模减少
租赁负债	1,686,210,684.51	不适用	不适用	新准则实施影响
其他综合收益	702,755,956.80	181,762,126.31	286.6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3 公司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第一季度	2018年第一季度	增减比例(%)	主要原因
投资收益	4,599,635,437.99	231,570,749.97	1,886.28	处置金融工具收益增加
其他收益	5,879,400.28	-	不适用	与公司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收益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88,306,698.01	2,266,908,322.64	-78.46	证券市场波动导致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汇兑收益	-43,409,868.23	-179,766,697.55	不适用	汇率变动
其他业务收入	608,354,288.86	2,271,823,123.51	-73.22	下属子公司大宗商品贸易销售收入减少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3,622,612.53	-	不适用	下属子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16,206,759.42	-7,574,102.79	不适用	信用资产减值转回
其他业务成本	558,123,587.01	2,272,941,373.79	-75.44	下属子公司大宗商品贸易销售成本减少
营业外收入	9,846,963.79	29,230,788.23	-66.31	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收益减少
所得税费用	1,380,393,715.41	846,180,959.16	63.13	应税利润总额增加及递延所得税变动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13,342,036.14	-620,677,771.89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07,060,835.29	15,113,546,006.04	71.42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代理买卖证券业务产生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同比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5,037,871.03	-343,403,454.25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净流入同比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05,929,302.35	-2,780,550,643.41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债务工具同比减少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1 债务融资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2019 年内公司发行两期公司债券、一期次级债券及四期短期融资券,其中:

2019 年 2 月 28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期限 3 年,发行规模人民币 27 亿元,票面利率 3.90%,已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

2019 年 3 月 2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期限 3 年,发行规模人民币 30 亿元,票面利率 3.98%,已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在上交所上市。

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发行期限 3 年,发行规模人民币 25 亿元,票面利率 4.20%。

2019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发行 2019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 91 天,发行规模人民币 20 亿元,票面利率 2.95%,已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

2019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发行 2019 年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 91 天,发行规模人民币 30 亿元,票面利率 2.71%,已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

2019 年 3 月 8 日,公司发行 2019 年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 90 天,发行规模人民币 30 亿元,票面利率 2.79%,已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

2019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发行 2019 年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 90 天,发行规模人民币 30 亿元,票面利率 3.00%,已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

上述各期债券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19 年 1-4 月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http://www.cs.ecitic.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3.2.2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诉讼、仲裁事件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本集团不存在对本集团造成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自报告期初至本报告披露日,本集团新增或有新进展(尚未披露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公司与程少博、朱立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案

因程少博与公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公司于 2018 年 3 月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山东高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程少博、朱立新支付欠付本金人民币 12,487 万元,以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债权实现费用等,山东高院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受理本案。2018 年 3 月 12 日、28 日,山东高院对程少博名下相关银行账户、所持有的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力生物")股票进行冻结(相关案件信息请参见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山东高院将本案指定给禹城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禹城法院")执行。2019 年 4 月 1 日,禹城法院发布第一次拍卖公告(公告期为一个月),拟正式拍卖程少博持有的龙力生物股票 24,542,832 股,起拍价人民币 57,430,226 元。公司已对该项交易计提了相应减值准备。

公司与上海昇和、国能商业债券质押式回购纠纷案

因债券质押式回购纠纷,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仲委")提起仲裁,要求上海昇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能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承担还款责任。2018 年 5 月 10 日北仲委受理本案并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开庭审理(相关案件信息请参见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本案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第二次开庭审理,目前北仲委尚未作出裁决。公司已对该项交易计提了相应减值准备。

公司与丁晟融资融券交易纠纷案

因丁晟与公司融资融券交易纠纷,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向北仲委提交申请材料,并申请财产保全。2018 年 5 月 28 日,北仲委受理本案。2018 年 6 月 21 日,海门市人民法院作出财产保全裁定。2018 年 8 月 22 日,丁晟就本案向北仲委提出反请求,请求公司向其支付损失人民币 2,010 万元,北仲委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受理本案。2018 年 12 月 23 日,本案开庭审理。2019 年 1 月 14 日,北仲委作出仲裁裁决,支持公司关于本金、利息、违约金及相关司法费用的全部仲裁请求,驳回丁晟的反请求,公司胜诉(相关案件信息请参见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 3 月 13 日,公司向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公司已对该项交易计提了相应减值准备。

公司与兴化农商行定向资管合同纠纷案

因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招行北分")存在定向资管合同违约行为,2018 年 8 月 10 日,其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简称"上海贸仲委")申请仲裁,要求公司及招行北分向其连带赔偿损失人民币 10,937,622.53 元(相关案件信息请参见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2019 年 3 月 19 日,本案在上海贸仲委开庭审理,目前尚未作出裁决。

公司与车美云融资融券交易纠纷案

因车美云融资融券交易违约,公司向北仲委提起仲裁,要求车美云偿还公司融资本金人民币 10,297,743.83 元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及债权实现费用等,并申请财产保全。2018 年 8 月 27 日,北仲委受理本案。2018 年 9 月 6 日,公司通过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对车美云名下不动产、有价证券、股权及银行账户等财产采取了查封冻结措施。本案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开庭审理(相关案件信息请参见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 2 月 21 日,北仲委就本案作出裁决,公司胜诉。公司已对该项交易计提了相应减值准备。

公司与陈罩融资融券交易纠纷案

因陈罩融资融券交易违约,公司向北仲委提起仲裁,要求陈罩偿还公司融资本息人民币 18,501,775.34 元及相应的违约金及债权实现费用等,并申请财产保全。2018 年 8 月 31 日,北仲委受理本案。2018 年 9 月 17 日,公司通过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对陈罩名下财产采取了查封冻结措施。2018 年 11 月 14 日,陈罩提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之诉并在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四中院")立案。2018 年 12 月 6 日,本案开庭审理。2018 年 12 月 12 日,北京四中院作出裁定驳回陈罩申请(相关案件信息请参见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本案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在北仲委开庭审理,目前尚未作出裁决。公司已对该项交易计提了相应减值准备。

公司与鲁林芳、张奇华融资融券交易纠纷案

因鲁林芳融资融券交易违约,公司向北仲委提起仲裁,要求鲁林芳偿还公司融资本金人民币 14,051,165.40 元及其相应的利息、违约金及债权实现费用等,要求张奇华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申请财产保全。2018 年 10 月 8 日北仲委受理本案。2018 年 11 月 5 日,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作出财产保全裁定书,对鲁林芳、张奇华名下财产采取了冻结措施(相关案件信息请参见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 2 月 20 日,本案在北仲委开庭审理。2019 年 4 月 5 日,北仲委作出裁决,公司胜诉。公司已对该项交易计提了相应减值准备。

公司与兴源控股集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案

因兴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源控股集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其偿还欠付本金人民币 171,147,397.17 元,以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债权实现费用等。2018 年 11 月 16 日,上海金融法院受理本案(相关案件信息请参见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 3 月 4 日,公司与兴源控股集团、韩肖芳、周立武签订执行和解协议。2019 年 4 月 16 日,兴源控股集团已按照执行和解协议支付全部和解款。

公司与姜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案

因姜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公司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以下简称"浙江高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其偿还欠付本金人民币 4.9 亿元,以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债权实现费用等。2018 年 12 月 17 日,浙江高院受理本案(相关案件信息请参见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 3 月 26 日,公司与姜伟达成执行和解协议,本案已和解结案。

公司与王永梅基金合同纠纷案

2017 年 8 月 3 日、11 月 28 日,公司作为基金托管人与基金委托人王永梅、基金管理人亿鑫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扬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鑫公司")签署两份《亿鑫二十期证券投资私募基金合同》,王永梅合计认购 1,600 万份该基金份额。王永梅认为公司未能尽到基金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向北仲委申请仲裁,要求公司赔偿其经济损失人民币 1,203.2 万元。2019 年 3 月 5 日,公司收到北仲委的仲裁及答辩通知,开庭时间待定。

金石投资与邱小杰股权转让补偿款纠纷案

因股权转让补偿款纠纷,公司全资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投资")向北仲委提起仲裁,要求邱小杰、湖北杰之行服饰有限公司连带支付相关股权补偿款人民币 197,256,266 元及保全费等。北仲委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受理本案并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开庭审理(相关案件信息请参见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 3 月 12 日,仲裁双方在北仲委主持下达成调解,并签署《调解书》:邱小杰向金石投资支付投资成本差额人民币 2,000 万元、预期投资收益人民币 4,100 万元,并承担本案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截至报告期末,邱小杰已向金石投资支付首期款人民币 500 万元。金石投资已对该项交易计提了相应减值准备。

金石投资与川娇农牧违约纠纷案

因李雪梅、李学杰、成都创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四川川娇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疏仲(以下合称"被申请人")股权转让事宜违约,金石投资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向贸仲委提起仲裁,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60,866,459.65 元及保全费用等,贸仲委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受理本案(相关案件信息请参见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金石投资近期收到贸仲委通知,本案审理延期至 2019 年 5 月 11 日。金石投资已对该项交易计提了相应减值准备。

金石投资与中国城镇化促进会合同纠纷案

金石投资与中国城镇化促进会(以下简称"城促会")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金石投资将其持有的国经泰富投资有限公司 5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以人民币 1,200 万元转让给城促会。金石投资认为该转让价格低于标的股权实际价值,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向北仲委提起仲裁,请求城促会支付股权转让价格与实际股权价值之间人民币 18,642,447.16 元的价差。2019 年 3 月 22 日,北仲委受理本案。

金石灏沣与邸淑美、佟瑞丰股权合同纠纷案

2013 年 4 月 22 日,金石投资子公司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灏汭")与山东鲁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南公司")及其股东佟克本等人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同日,金石灏汭与鲁南公司、佟克本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之退出安排及业绩补偿协议》。协议约定,如鲁南公司利润承诺未能实现,佟克本同意给予金石灏汭现金补偿。协议签署后,金石灏汭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支付了增资认购款。2017 年 2 月,金石灏汭与鲁南公司、佟克本签订《关于业绩补偿及回购事宜的补充协议》,确认鲁南公司未达到增资扩股协议约定的利润等情形,佟克本应向金石灏汭支付业绩补偿款。2017 年 3 月 3 日,佟克本身故,邸淑美、佟瑞丰系佟克本遗产的继承人,因邸淑美、佟瑞丰未向金石灏汭支付业绩补偿款,金石灏汭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向北仲委提起仲裁,要求邸淑美、佟瑞丰支付业绩补偿款、利息、必要费用等合计人民币 41,471,112.05 元。2019 年 3 月 26 日,北仲委受理本案。金石灏汭已对该项交易计提了相应减值准备。

(注:本章节披露的事项不包括公司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根据委托人指令所进行的诉讼或仲裁。)

3.2.3 证券营业网点变更情况

本公司

报告期内,本公司完成 3 家分支机构的同城迁址。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拥有 33 家分公司、207 家证券营业部。

具体迁址情况如下:

序号	分支机构原名称	分支机构现名称	搬迁后地址
1	重庆分公司	重庆分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西大街 5 号负 5-1、12-1-2
2	杭州定安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婺江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婺江路 399 号东铁大厦 1 层 105-2 室、8 层
3	北京总部证券营业部	北京总部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院 4 号楼 3 层 301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山东)")

报告期内,中信证券(山东)新设证券营业部 1 家,撤销证券营业部 1 家。截至报告期末,中信证券(山东)拥有 6 家分公司、64 家证券营业部。

新设证券营业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新设营业部名称	营业部地址
1	济南华信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华信路 3 号历城金融大厦一层、二层

撤销证券营业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撤销营业部名称	营业部地址
1	济宁古槐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环城北路 19 号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期货")

报告期内,中信期货将上海期货大厦营业部变更为上海松林路分公司,并完成 3 家分支机构同城迁址。截至报告期末,中信期货拥有 39 家分公司、4 家期货营业部。

具体迁址情况如下: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迁址前地址	迁址后地址
1	西部分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56 号高新电信广场裙楼 4 层东侧 4D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高新路 56 号高新电信广场裙楼 3 层东侧 3C
2	重庆分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2 号 2 幢 17-2、17-3	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西大街 5 号 12-1 (自编号 12-1-3)
3	海南分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西路 6 号金山广场第四层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11 号国瑞大厦 B 座西栋 13 层 B1304 号

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国际")

报告期内,中信证券国际的分支机构情况未发生变动。截至报告期末,中信证券国际拥有 4 家分行。

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子公司,以下简称"金通证券")

报告期内,金通证券的分支机构情况未发生变动。截至报告期末,金通证券拥有 2 家证券营业部。

3.2.4 其他

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基金")的股东 Mackenzie Financial Corporation 持有华夏基金 13.9%股权,Mackenzie Financial Corporation 之控股母公司 IGM Financial Inc. 将于近期刊发其 2019 年第一季度业绩,其中将载有华夏基金的主要财务数据。基于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公司对华夏基金 2019 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披露如下:2019 年 1-3 月份,华夏基金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28,426 万元(未经审计)。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承诺事项未有变化,履行情况请参阅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日期:2019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19-044
债券代码:150384　债券简称:18 中信 0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9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发行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支付自 2018 年 5 月 10 日至 2019 年 5 月 9 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18 中信 02(150384)。

4、债券期限、规模和利率: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5 亿元,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 5.09%。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证函[2017]1246 号"文件批准发行。

6、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5 月 10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1 年 5 月 10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挂牌时间和地点:2018 年 5 月 23 日于上交所挂牌。

11、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12、信用评级: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本期债券本年度的计息期限自 2018 年 5 月 10 日至 2019 年 5 月 9 日。

2、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5.09%,每手"18 中信 02"(面值人民币 1,000 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50.90 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2019 年 5 月 9 日。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19 年 5 月 9 日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8 中信 02"公司债券持有人。

4、付息日:2019 年 5 月 10 日。

三、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18 中信 02"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关的兑付兑息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四、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付息网点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发行人、主承销机构

1、发行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凯、李晓萌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60838214、010-60837372

邮政编码:100026

2、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海梅、郑云桥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邮政编码:100029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19-04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再次延期及变更会议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27 日

●变更后的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北京瑞城四季酒店五层紫禁厅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一)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 年 5 月 6 日

(三)原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50 号北京燕莎中心有限公司凯宾斯基饭店二层北京厅

(四)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30	中信证券	2019/4/26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2019 年 3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及变更会议地点的公告》(因五一假期调整而相应顺延)。现因统筹安排工作需要,预计无法如期召开该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以现场及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延期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再次延期至 2019 年 5 月 27 日召开,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该议案有效表决票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 年 5 月 27 日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北京瑞城四季酒店五层紫禁厅

(二)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 2019 年 5 月 27 日

至 2019 年 5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拟亲自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通过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的截止日期由 2019 年 4 月 15 日顺延至 2019 年 5 月 6 日。原书面授权委托书和书面回复继续有效,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 2019 年 3 月 19 日和 2019 年 3 月 26 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28、临 2019-033)。H 股股东参会事项参照本公司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其他事项

(一)会期一天、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邮编:10002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8610)6083 6030

传真:(8610)6083 6031

电子邮箱:ir@citics.com

公司董事会对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并感谢广大投资者给予公司的支持与理解。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9 日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1019　　公司简称:山东出版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原因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迟云	董事	工作原因	王次忠

1.3 公司负责人张志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海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毅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725,443,761.72	14,592,209,177.35	0.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876,318,695.78	9,658,788,427.59	2.25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815,592.39	-252,167,875.57	-18.10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748,500,234.45	1,841,529,534.49	-5.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7,530,268.19	206,783,352.97	5.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6,721,759.05	169,108,272.86	16.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3%	2.35%	减少 0.12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0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0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20.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893,247.8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792,059.75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债务重组损益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12,070.0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所得税影响额	-591,288.56	
合计	20,808,509.14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67,51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1,602,944,478	76.81	1,602,944,478	无		国有法人
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3,187,167	2.07		未知		国有法人
山东出版投资有限公司	32,714,242	1.57	32,714,242	无		国有法人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1.44		未知		国有法人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26,249,615	1.26	24,341,280	未知		国有法人
中国教育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9,706,410	0.94		未知		国有法人
新华出版社	19,706,410	0.94		未知		国有法人
山东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157,010	0.53		未知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611,603	0.32		未知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31,955	0.25		未知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3,187,167	人民币普通股	43,187,167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0
中国教育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9,706,410	人民币普通股	19,706,410
新华出版社	19,706,410	人民币普通股	19,706,410
山东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157,010	人民币普通股	11,157,0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611,603	人民币普通股	6,611,60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31,955	人民币普通股	5,131,955
中国新闻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4,925,268	人民币普通股	4,925,268
山东明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山东明湖价值成长 1 号私募证券基金	4,5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50,000
中国农业银行-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64,948	人民币普通股	3,464,94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山东出版投资有限公司为山东出版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两者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流通股股东之间、限售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或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或上期金额)	增减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短期借款	-	113,330,291.79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末下属子公司信用证押汇所致
应交税费	17,924,348.58	64,901,752.55	-72.38%	主要系年初应交增值税及其附加在本年 1 月份缴纳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28,512,395.98	3,975,675.10	617.17%	主要系待转增值税销项税额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8,804,323.38	-14,958,585.20	-41.14%	主要系精算费用变动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75,207,732.30	49,088,891.49	53.21%	主要系部分图书账龄增加导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增加
投资收益	4,692,059.75	11,155,440.68	-57.94%	主要系理财产品未到期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2,420.00	690.59	250.42%	主要系资产处置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2,550,234.66	16,014,200.04	-84.08%	主要系上期子公司收到补偿款所致
营业外支出	6,962,779.71	1,335,839.95	421.23%	主要系报告期固定资产报废支出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610,844.16	-1,658,393,294.06	-87.00%	主要系公司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导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21,682.35	19,032,531.77	-129.54%	主要系票据保证金变动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志华
日期:2019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019　股票简称:山东出版　编号:2019-013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三号——新闻出版》的相关规定,现将 2019 年第一季度一般图书出版业务相关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码洋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去年同期	本期	增长率(%)	去年同期	本期	增长率(%)	去年同期	本期	增长率(%)	去年同期	本期	增长率
一般图书出版业务	21,000.58	22,086.52	5.17	10,941.97	8,107.20	-25.91	6,094.85	5,752.22	-5.62	44.30	29.05	减少 15.25 个个百分点

特此公告。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300539　证券简称:横河模具　公告编号:2019-033
转债代码:123013　转债简称:横河转债

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21)。

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7 日(星期二)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 年 5 月 6 日—2019 年 5 月 7 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5 月 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5 月 6 日 15:00 至 2019 年 5 月 7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现场表决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19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慈溪市新兴产业集群区新兴大道 588 号,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的议案

9、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10、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1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金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上述议案 10、11 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等;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须持有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盖公章)、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盖公章)(见附件二)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须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见附件三),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

(二)现场登记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6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6: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19 年 5 月 6 日 17: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三)现场登记地点:

浙江省慈溪市新兴产业集群区新兴大道 588 号,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2、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胡建锋

地址:浙江省慈溪市新兴产业集群区新兴大道 588 号

邮编:315301

电话:0574-63254939

传真:0574-63265678

2、会议费用:现场会议预计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股东参会登记表》

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 4 月 30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5539",投票简称为"横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设有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 年 5 月 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6 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7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 / 本公司出席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 / 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 / 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 / 本公司承担。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议案	100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的议案》	√			
9.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金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及期限:

受托日期为年月日,本次受托期限至年月日止。

备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除非另有明确指示,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者放弃投票。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股东注册号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法人股东盖章/自然人股东签字			